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07號

原 告 辜俊文
辜俐媚
辜俊維
辜麗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

劉韋宏律師

被 告 詳如附表一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佳里區塭子內段四三二之一地號、臺南市佳
里區塭子內段四三二之八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臺南市
佳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
示：編號A（面積一百九十一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茂雲取得；
編號B（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龍章取得；編號C（面
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志毅取得；編號D（面積六十四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淵銘取得；編號E（面積六十四平方公
尺）分歸原告辜俊文取得；編號F（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歸
原告辜俐媚取得；編號G（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辜俊
維取得；編號H（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歸原告辜麗莉取得；
編號I（面積一百二十七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郁翔即黃漢卿取
得；編號J（面積九十六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文財取得；編號K
（面積九十六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俊璋取得；編號L（面積六
十四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黃南傑取得；編號M（面積六十四平方
公尺）分歸被告黃清賢取得；編號N（面積六十四平方公尺）分

01 歸被告黃清正取得；編號0（面積四百二十九平方公尺）由兩造
02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供作道路使用。

03 兩造應依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
06 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10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11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12 文。查坐落臺南市○里區○○○段00000○00000○00000地
13 號土地之原共有人黃登喜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民國86年11
14 月7日)，其繼承人為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玲、
15 李婉瑜、李昱德、黃南傑、黃清賢、黃清正，原告具狀撤回
16 對黃登喜之訴訟，並追加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
17 玲、李婉瑜、李昱德為被告(訴字卷一第119-147頁)。本件
18 訴訟標的為分割共有物之訴，對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
19 原告所為關於前列被告之訴之變更，按諸上開規定，應予准
20 許。

21 二、被告黃郁翔即黃漢卿、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
22 玲、李婉瑜、李昱德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2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里區○○○段00000
27 ○00000○00000地號土地，其上均無兩造所設之建物或工作
28 物，兩造就系爭不動產均無利用或占有之情事，且各共有
29 人之應有部分均不多，又兩造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協
30 議分割，故原告乃依法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原告與共有物全
31 無占有、使用、收益之關係，與共有物之聯繫因素微乎其微，

01 故原告無取得共有物任何部分之意願，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
02 分割共有物，再由有意願取得共有物之共有人出價買受，始
03 符合大部分共有人之利益，且得避免共有物之細分；又本於
04 同一理由，原告亦不同意將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編號3之不
05 動產合併分割。原告之首要主張係將共有物變價分割，縱使
06 退而求其次，亦係其他將共有物之各部分劃歸予有意願取得
07 之共有人，再由該些共有人找補金錢予原告，至於共有物如
08 何分別劃歸該些共有人或該些共有人如何分配取得共有物之
09 部分，並非原告所關切者，原告所在意者，僅係如何將其應
10 有部分變價以脫離共有關係，依據各共有人與共有物事實上
11 之占有、使用、收益之關係，妥適併用原物分配與變價分配
12 之方式，消滅共有關係。又原共有人黃登喜於原告起訴前即
13 86年11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黃陳招治、黃秀霞、黃
14 秀娥、賴惠玲、李婉瑜、李昱德、黃南傑、黃清賢、黃清
15 正，應就被繼承人黃登喜所遺如起訴狀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
16 產之應有部分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於變更為分別共有登
17 記後之應有部分為被告黃陳招治36分之1、被告賴惠玲108分
18 之1、被告黃南傑108分之1、被告李婉瑜216分之1、被告李
19 昱德216分之1、被告黃清賢36分之1、被告黃清正36分之1、
20 被告黃秀霞36分之1、被告黃秀娥36分之1。並聲明：1.被告
21 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玲、李婉瑜、李昱德、黃
22 南傑、黃清賢、黃清正應就被繼承人黃登喜所遺如起訴狀附
23 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六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2.
24 兩造所共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以如起訴狀附
25 表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予以分割。3.訴訟費用由
26 被告負擔。

27 二、被告之陳述：

28 (一) 被告黃茂雲、黃志毅、黃龍章、黃淵銘部分：

29 1.原告主張變價分割，應無足採，蓋共有物分割以原物分割
30 為原則，原告逕行主張變價分割云云，有違民法第824條
31 第2項規定，亦有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547號民事判決

01 可資參照。

02 2.系爭432-6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目前作為道路使用，已
03 有公用地役權關係，顯係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且無分
04 割實益，應由兩造繼續保持共有。而系爭432-1、432-8地
05 號土地應合併分割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
06 所測量字第1100113025號函檢送之110年11月2日土地複丈
07 成果圖（如附圖一）所示，並依樂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8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檔案編號：樂南估字第KN00000000號）
09 所示之方案找補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
10 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二）被告黃文財、黃俊璋、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部分：

12 1.系爭432-1、432-6、432-8地號土地共有人黃清賢、黃清
13 正、黃南傑皆是從原共有人黃登喜應有部分繼承而來，係
14 同一房，原漏未就系爭432-8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以致
15 共有人不相同，現今已辦妥登記由黃清賢、黃清正、黃南
16 傑三人取得原共有人黃登喜所有系爭432-8地號土地之應
17 有部分，被告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就系爭432-8地號
18 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18分之1，辦妥登記後，系爭432-8地
19 號土地與432-1、432-6地號土地共有人相同且共有人應有
20 部分比例皆相同。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系爭土地亦無
21 不能分割之情事，因兩造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2 為共有人之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各共有人分得之土
23 地面積小而零碎，本件合併分割對共有人較有利，爰依民
24 法第824條第6項規定，請求就系爭432-1、432-8地號予以
25 合併分割。系爭432-1、432-8筆土地面積合計1,579平方
26 公尺，如以原物分配，顯無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是為共
27 有人之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件合併分割對共有人較有
28 利，又全體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並無困難，故而，應以
29 原物分配予全體共有人。原告主張將系爭不動產變價分
30 割，顯已違反原物分配原則。再相鄰土地即同段432地號
31 土地，為被告黃文財、黃俊璋、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

01 等五人所共有。432地號土地、系爭432-1地號土地上有三
02 合院(門牌號碼:臺南市○里區○○里0鄰○○○00號)，
03 現今黃文財及其母親黃林金綿、黃清正及其母親黃陳招治
04 和看護皆居住於內，原告稱系爭土地上建物無人使用云
05 云，並非事實。倘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將有使其等失去安
06 身立命處所之虞，且除原告外，被告均不同意變價分割之
07 方式，實難僅依其個人意見而置其他土地現況使用者之利
08 益於不顧。反之，依被告等5人之方式分割後，既可保留
09 系爭土地上建物，不使居住者失去安身立命處所。準此，
10 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自不得遽採原告主張變價
11 分割之方案。為解決當事人全部分割需求，以一次訴訟程
12 序，靈活運用修法後規定之分割方法，採行被告黃文財等
13 5人之分割方案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13日所
14 測量字第1120063812號函檢附之112年7月3日土地複丈成
15 果圖(如附圖二)。退萬步言，如認仍須依民法第824條
16 第2項第2款之文義為之，則被告黃文財等5人同意就分割
17 方案中，原告及被告黃茂雲等4人分得B、B1部分，毋庸判
18 決變價分割，亦即就系爭土地分割為A、B、A1、B1部分，
19 找補金額如聖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年2月7日聖字第0
20 00-0-00號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示，僅分割方案圖中B、
21 B1部分取得人欄位記載改為按原告及被告黃茂雲等4人應
22 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
23 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三) 被告黃郁翔即黃漢卿、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
25 玲、李婉瑜、李昱德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6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
29 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
30 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
31 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

01 準。倘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
02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
03 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
04 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
05 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
06 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
07 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
08 產。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黃登喜於原告起訴前即86年11月
09 7日已死亡，其繼承人係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
10 惠玲、李婉瑜、李昱德、黃南傑、黃清賢、黃清正，查被
11 告黃南傑、黃清賢、黃清正已就前開被繼承人黃登喜所遺
12 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臺南市○里區○○段00000
13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在卷可稽(訴字卷二第43-47頁)，
14 故原告請求被告黃陳招治、黃秀霞、黃秀娥、賴惠玲、李
15 婉瑜、李昱德、黃南傑、黃清賢、黃清正應就被繼承人黃
16 登喜所遺如起訴狀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六分
17 之一辦理繼承登記，已無必要，應予駁回。

18 (二) 復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9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0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
21 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
22 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
23 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
24 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25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6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27 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28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29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30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31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

01 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02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
03 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
04 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
05 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
06 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
07 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
08 共有之系爭432-1、432-6、432-8地號土地，共有人相
09 同，請求合併分割，查系爭432-1、432-6、432-8地號土
10 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均為相同共有人，且
11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又無不分割之特
12 約，且對於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又各共有人均無反對
13 合併分割，是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
14 432-1、432-6、432-8地號土地，固屬有據，然系爭432-6
15 地號土地乃屬交通用地，現況亦為鄉道(訴字卷一第19、3
16 55頁)，就其使用目的應屬不能分割，實質上也無分割必
17 要，因此，原告請求就系爭432-1、432-8地號土地合併分
18 割應予准許。至於其請求就系爭432-6地號土地為(合併)
19 分割，於法不符，應予駁回。

20 (三) 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
21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
22 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分割共有物究以原
23 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
24 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
25 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查：

- 26 1. 原告主張就系爭432-1、432-8地號土地土地共有之情形，
27 無不分割之約定，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等
28 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國土測繪
29 圖資網路地圖為證(營調字卷第21-43、55-61頁、訴字卷
30 二第127-141、319-321頁)，另有臺南市佳里區公所111年
31 6月1日所農建字第1110379794號函在卷可稽(訴字卷二第2

01 69頁)，是系爭432-1、432-8地號土地法律上無不能分割
02 之限制，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432-1、432-8地號土地，於
03 法有據。

04 2.系爭432-1地號土地上坐落有門牌塭子內89號磚造三合
05 院，位址約在該地中央偏西，部分建物坐落於西鄰432-2
06 地號土地，上開建物東側有一可供通行之路，可由現為鄉
07 道的同段432-6地號土地往北通行進入系爭432-1地號土
08 地，系爭432-1地號土地東側部分由塭子內90號建物（磚
09 造三合院平房）佔用，系爭432-1地號土地北側另有一磚
10 造獨立倉庫，其餘為種有果樹之空地，系爭432-8地號土
11 地亦為種有果樹之空地等情，有本院110年7月19日勘驗筆
12 錄暨現場照片、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2日所測
13 量字第1100070484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
14 （訴字卷一第351-373頁），故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15 3.被告黃茂雲、黃志毅、黃龍章、黃淵銘主張之分割方案如
16 附圖一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日土地複丈成
17 果圖所示，原告、被告黃文財、黃俊璋、黃清賢、黃清
18 正、黃南傑雖不同意上開分割方案，然細觀上開分割方
19 案，係以原應有部分比例為基礎、兩造可使用範圍（即建
20 物位置）而分割，分割後土地大致呈長型、方正之勢，有
21 利於土地之利用及經濟效益，除編號0部分（面積429平方
22 公尺）係供作道路使用而由兩造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
23 有，其餘編號A至N部分係依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而
24 分割，並由各共有人單獨取得，較之被告黃文財、黃俊
25 璋、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主張如附圖二即112年7月3
26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分割方案，顯然更能達到簡化、消滅
27 共有關係之目的。再者，就附圖一之方案是否符合建築基
28 地最小面積寬度深度乙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3月16
29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366370號函謂：「本案土地為鄉村
30 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分割得以建築，至少應符合建築法
31 第42條應鄰接建築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

01 第3-1條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設置迴車道及臺南市畸
02 零地使用規則基地最小寬度、最小深度等基本規定...所
03 附分割方案倘若已鄰接建築線，未臨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
04 路(編號0)連接建築線，則私設通路寬度應達6公尺，並應
05 每35公尺設置一處迴車道。續上，每一基地以6公尺私設
06 通路為面前道路，基地最小寬度為3公尺、最小深度為12
07 公尺。」(訴字卷二第209-210頁)，可知該方案就將來土
08 地上建築之需要，亦無不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之情形，對
09 於土地之使用效益可達相對最大化之程度，應較可採。至
10 於原告主張變價分割云云，雖非不可達到消滅共有關係的
11 目的，惟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是以原物分割為原
12 則，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原物分割之困難，倘直接變價，對
13 於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轉換為直接對於分得部分土地之使用
14 利益，無以兼顧及保障，是原告主張變價分割，尚難採
15 納。從而，本院審酌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地上物之坐落情
16 形、周圍地之權利狀態等各因素，認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
17 一(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日土地複丈成果
18 圖)所示，對全體共有人即兩造應為公平合理，且合乎經
19 濟效益，爰判決分割系爭432-1、432-8地號土地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4.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2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
23 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
24 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
25 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
26 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再
27 者，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條規定觀之，係各
28 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
29 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割而應以
30 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
31 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

01 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
02 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
03 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本件依前述分割方法為原
04 物分割，因兩造分得土地之個別條件有所差異，其經濟效
05 益及價值尚有區別，即屬不能按其應有部分為分配之情
06 形，揆諸上開說明，自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本院經囑託
07 樂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前述方法分割後各土地之價
08 值差異及共有人間應為如何之補償為鑑定，經該所針對勘
09 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
10 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估價師專
11 業意見分析後，經綜合考量勘估標的不動產屬性、地區特
12 性，本案選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於價格推估過程
13 中，考量鄰地理環境及鄰近市場交易現況對勘估標的產生
14 之價格影響，其推估所得之價格應屬合理，有估價報告書
15 在卷足憑。其估價方法應屬嚴謹，內容詳實客觀有據，其
16 評估系爭土地之時價應屬合理，而得採為共有人間系爭土
17 地分割後價值差額補償之依據。準此，兩造應依附表三所
18 示之金額互為補償，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四)綜上，本院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共有物之
20 客觀情狀、性質及其周圍土地之整體利益、未來展望等各
21 因素，堪認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一所示，對全體共有人即
22 兩造較為公允合理，且合乎系爭土地之整體使用經濟效
23 益，爰判決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1、2項所示。逾此部分
24 之請求，則駁回之。

25 四、另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
26 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
27 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
28 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
29 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30 民法第824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系爭土地有抵押權人林
31 啟銘，抵押人為被告黃淵銘，且本院已對林啟銘為訴訟之告

01 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訴字卷一第81頁)，且抵押權人林
02 啟銘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訴字卷四
03 第9-15頁)，其並未依法參加本件訴訟，依前揭法條規定，
04 受訴訟告知人林啟銘對於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自應分別移存
05 於黃淵銘所分得之部分。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
06 規定，乃法律明文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
07 明，縱有所聲明，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
08 中說明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度法律座談會
09 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同此意見)，是本院就此部分無
10 須於判決主文為諭知，併此敘明。

11 五、本件事證、心證已臻明確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兩造其餘
12 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
13 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14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7 文。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分割結果，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
18 如主文第4項所示。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彭蜀方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告及訴訟代理人	住居所
1	黃茂雲	住○○市○里區○○里○○○000號之20

2	黃志毅	住○○市○里區○○里○○○000號之7 居臺南市○里區○○里○○○00號
3	黃龍章	住臺北市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居臺北市市○區○○路00巷0號
4	黃淵銘	住○○市○里區○○里○○○00號
	上列四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 依良律師	
5	黃文財	住○○市○里區○○里○○○00號
6	黃俊璋	住○○市○里區○○○路000號
7	黃清賢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之2
8	黃清正	住○○市○里區○○里○○○00號 居臺南市○里區○○路00巷00弄0號
9	黃南傑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上列五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賴 鴻鳴律師 陳思紐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妍蓁律師 張嘉琪律師	
10	黃郁翔即黃漢卿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黃陳招治即黃登喜之 繼承人	住○○市○里區○○路000號 居臺南市○里區○○里○○○00號
12	黃秀霞即黃登喜之繼 承人	住○○市○里區○○路000號
13	黃秀娥即黃登喜之繼 承人	住○○市○里區○○○街00號
14	賴惠玲即黃清雅即黃 登喜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5	李婉瑜即黃美華即黃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續上頁)

01

	清雅即黃登喜之繼承人	
16	李昱德即黃美華即黃清雅即黃登喜之繼承人	住同上
	上列二人 共同法定代理人 李秋遠	住同上

02

附表二：（按土地登記之記載，營調字卷第55-61頁、訴字卷一第19-26頁、訴字卷二第43-48頁）

03

04

編號	登記之土地共有人	系爭432-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系爭432-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系爭432-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文財	1/12	1/12	1/12	1/12
2	黃俊璋	1/12	1/12	1/12	1/12
3	黃茂雲	1/6	1/6	1/6	1/6
4	黃志毅	1/18	1/18	1/18	1/18
5	黃龍章	1/18	1/18	1/18	1/18
6	黃淵銘	1/18	1/18	1/18	1/18
7	黃清賢	1/18	1/18	1/18	1/18
8	黃清正	1/18	1/18	1/18	1/18
9	黃郁翔即黃漢卿	1/9	1/9	1/9	1/9
10	辜麗莉	1/18	1/18	1/18	1/18
11	辜俐媚	1/18	1/18	1/18	1/18
12	辜俊文	1/18	1/18	1/18	1/18
13	辜俊維	1/18	1/18	1/18	1/18
14	黃南傑	1/18	1/18	1/18	1/18

備註：被告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登記取得原共有人黃登喜所有系爭432-8地號、應有部分6分之1之土地，被告

(續上頁)

01

黃清賢、黃清正、黃南傑就系爭432-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18分之1（訴字卷二第43-48頁）。

02

附表三：（幣別均為新臺幣）

03

右列均為應給 付補償者	黃茂雲	黃郁翔即黃 漢卿	黃文財	黃俊璋	合計（受補償 者個人總額）
下列均為受補 償者					
黃龍章	35,463元	7,555元	3,685元	3,685元	50,388元
黃志毅	35,463元	7,555元	3,685元	3,685元	50,388元
黃淵銘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辜俊文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辜俐媚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辜俊維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辜麗莉	30,960元	6,596元	3,216元	3,216元	43,988元
黃南傑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黃清賢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黃清正	39,970元	8,516元	4,151元	4,151元	56,788元
合計（應給付 補償者個人總 額）	381,676元	81,318元	39,643元	39,643元	

備註：依據樂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檔案編號：樂南估字第KN0000000號）之評估價值結論製作。